

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保洁服务合同

甲 方：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西安和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 日

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保洁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西安和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关于保洁服务购置项目（项目名称）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保洁服务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条件包括以下内容：

1. 保健楼共五层（地上四层、地下停车场一层）所有公共区域及卫生间；
2. 门诊楼共四层（地下一层、地上三层）所有公共区域及卫生间；
3. 住院楼共十二层（地下一层、地上十一层）所有公共区域及卫生间；
4. 住院楼、门诊楼及保健楼围墙内的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医院门前三包区域）；
5. 住院楼入口及地面停车场（含公厕）；
6. 所有公共区域内卫生间管道疏通。
7.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年度考核打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达标，达标后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若考核不达标，甲方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章 管理期限及保洁费用

1. 委托管理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次保洁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伍拾玖万零柒佰 元整 (¥: 590700 元), 即每月人民币: 肆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 49225 元) 含税, 包含所有耗材费用 (医废所用耗材除外) 保洁人员 23 人, 每天保证人员在岗: 19 人。

支付方式: 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按月支付 (税费由乙方自理), 每月 10 日之前支付上月产生的管理费 (遇周日顺延), 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账户名: 西安和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100170525405250219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

3. 根据甲方业务量增多需增加人员, 每人每月管理费按照 (2140 元/月份/人数) 来核算。

第四章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为乙方保洁员提供水源、安全用电、照明, 以保证正常作业。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清洁工作所用工具、设备、必要的物料存储场所。

3. 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 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5.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 如不满意乙方保洁员的服务, 可责令乙方在三日内更换保洁人员,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更换并指派符合条件的保洁人员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指派的保洁人员聘用、调换或被解雇所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洁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 不能正常工作的, 包括但不限于保洁人员患病、因公或非因公负伤等情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更换并指派符合条件的保洁人员。

7. 本合同服务期间，由于甲方的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七天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

8. 甲方提供基础保洁设备供乙方使用。（见清单）

基础保洁设备交、接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制造厂家
1	手推式洗地机	2 台	鼎洁
2	驾驶式洗地机	1 台	鼎洁
3	驾驶式电瓶尘推车	3 台	鼎洁
4	高压冷水机	1 台	绿霸
5	电动手推扫地车	1 台	鼎洁
6	多功能擦地机	1 台	鼎洁
7	吸尘吸水机	3 台	杰诺
8	医院专用保洁车	20 台	施达
9	管道疏通机	1 台	
合计		33	

第五章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洁员身份证复印件存档；乙方指派的保洁员应身体健康、诚实勤劳。

2. 乙方保洁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洁标准进行工作，确保卫生质量。

3. 乙方保洁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安排。

4.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特殊时期的检查工作，按照检查标准做好卫生清洁工作。

5.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其保洁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乙方的物品或进入与其保洁作业无关的区域。

6.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限内，甲方发生财物失窃，如证明系乙方服务人员所为，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洁人员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服务人员由于违规操作造成甲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负责对所有保洁员的全面管理工作,并承担保洁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

9. 甲方与乙方指派保洁人员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负责所指派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工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生活安排等。如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中遭受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对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指派保洁人员如果患病、因事不能提供服务,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书面说明,乙方指派保洁人员在休假期间乙方应提供相应保洁人员代替,不能因此而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派遣期内,乙方指派保洁人员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指派新的保洁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洁服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 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中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要求的,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整改后,达标率仍低于85%时,甲方有权扣除月服务费的3%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期向乙方保洁人员支付服务费的,延迟超过5天的,每迟延一天,每天应按未付款金额的0.3%向乙方保洁人员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1) 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保洁人员通知后三日内未更换的;

(2) 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指派新的保洁人员的;

(3) 在乙方保洁人员休假时间两天及两天以上的,乙方未提供替换人员。

第七章 附 则

1. 自本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保洁服务内容,行使工作。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不可预见，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管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6. 合同到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7.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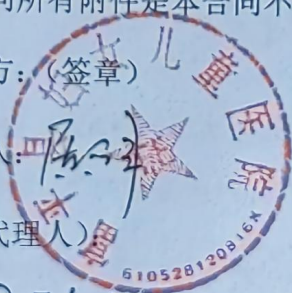
8.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1日

